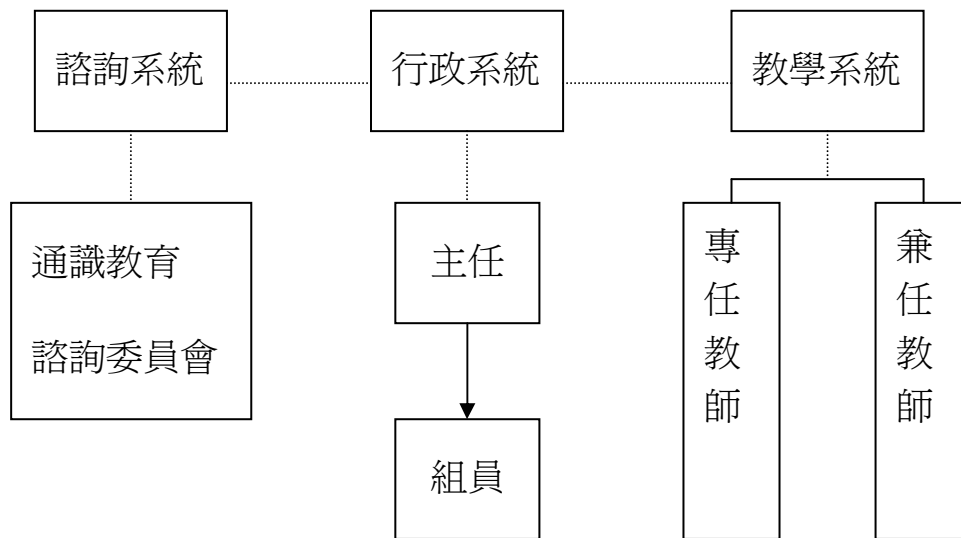


壹、通識教育中心

一、組織系統



二、編制與員額

- (一) 本中心不分組，編制員額：主任一人（兼任），組員一人（專任）。
- (二) 專任教師員額 10 人。

三、年度工作目標

(一)、績效指標一：行政效率與效能

1. 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至少 4 次。
2. 召開中心教評會至少 2 次。
3. 預算執行依進度，並提高用錢效率。
4. 整合中心人事意見，提升團隊精神。
5. 有效執行工作計畫與各項會議決議。
6. 提高行政服務，讓顧客（教師、學生）完全滿意（全面品質提升（TQU））。

(二)、績效指標二：課程規劃與執行

1. 配合召開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根據需要）。
2. 根據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執行課程之實施。
3. 協調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推薦符合專長、教學認真的

教師授課，符合學生需求，讓學生滿意（完全滿意）。

4. 評估通識課程實施情形，擬議改進意見。

(三)、績效指標三：教學效能

1. 辦理教學研討會至少 2 次。
2. 配合教務處辦理教學評鑑。
3. 支援教師教學設備（多媒體）。
4. 教師編寫教材，根據教學大綱授課。

(四)、績效指標四：學術發展

1. 本中心同仁於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平均每人至少 2 篇。並鼓勵申請國科會計畫（儘量辦理）。
2. 本中心同仁參加國內相關大學舉辦之通識教育或專業領育之學術研討會，平均每人本學期至少 2 次。
3. 本中心同仁參與各項學術活動及申請各單位獎助（儘量辦理）。

(五)、績效指標五：服務效能

1. 辦理雲嘉地區兩性平等較學術研討會 2 次。
2. 各授課教師對班上選修學生在生活、課業、生涯發展等之輔導與協助（儘量辦理）。
3. 鼓勵教師參與雲嘉地區學術服務（擔任審查委員、演講、訓練、諮詢顧問等），將學術應用於社區，促進社會教育效果（儘量辦理）。

四、年度工作成果

(一)、(評鑑指標一)：教學(與學生學習有關之活動)

1. 落實執行全校性通識課程，協調各院推薦優秀教師在通識教育課程開課。
2. 宣導通識教育授課教師在教學時，著重參與、互動、討論，教學過程活潑化、生活化、科際整合化。
3. 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同仁教學研討，交換通識課程教學經驗，並激勵同仁對教學方法的研究創新，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4. 準備教學大綱，全校通識課程教學大綱上網。
5. 教師編寫授課補助教材、投影片、power-point 等。
6. 教師能活潑運用多媒體教學。
7. 認真教學，按教學大綱實施教學，每學期更新補充教材，與學生之間互動良好。
8. 如期繳交學生成績。

(二)、評鑑指標二：研究(與學術研究有關之活動)

1. 通識教育中心同仁各自認真研究，並於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平均每人 2 篇。
2. 參加國內相關大學舉辦之通識教育或專業領育之研討會，平均每人 2 次。

(三)、評鑑指標三：輔導(與學生輔導有關之活動)

1. 各授課教師對班上選修學生在生活、課業等之輔導。
2. 增進師生關係，並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培養「大學生氣度」。

(四)、評鑑指標四：服務(與對校內、校外服務有關之活動)

1. 籌辦嘉義地區老人教育大學，並獲得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本中心陳國雄教授擔任校長，李光玉副教授擔任副校長。
2. 加強對學生之服務態度改進措施，例如微笑運動與電話禮節。
3. 擔任學術活動審查委員，例如：大陸委員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研究論文評審委員；擔任地方政府圖書館採購「選書小組」之學者專家。
4. 中心教師赴雲嘉社區演講或教學。例如多位教師在雲嘉地區各級學校與機構擔任家庭教育、兩性教育及各項社會教育、成人教育、教師進修主題之講座、團體帶領與義工訓練講師。
5. 協助校內社團服務，例如兼任學校志工隊總幹事赴嘉義縣梅山鄉社區服務，協助社團學生幹部訓練。
6. 社區服務對於拓展嘉義大學聲望有明顯效果。
7. 在「張老師」、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等)擔任諮詢顧問。

(五)、評鑑指標五：行政(與院、系、所務行政運作有關之活動)

1. 召開 4 次通識中心業務會議、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2. 落實行政支援教學之理念，經常辦理非正式之行政溝通。
3. 各項會議之出席率皆超過九成。
4. 教學與行政之成敗，關鍵在於人員的工作動機與人際關係。經由妥適之行政帶領，通識教育中心內部人員已經整合，形成一個學習團隊。
5. 繼續加強為學生服務之品質，學生對本中心行政服務評價甚高。